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 关于印发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二级机构：

根据《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西政文〔2020〕6号）和《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放管服组办〔2021〕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现将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县分局市场监管领域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版）

2、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市场监管  
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3、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市场监管  
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1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县分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依据
1	西平县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监管	环境违法行为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 19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2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监管	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保证正常运行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油库、加油站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排污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是否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排污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是否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有效，排污单位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设置排污口、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其它造成污染水体的环境违法行为；是否有污染水体的其它环境违法行为；排污单位是否有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及应急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三条
4	西平县生态环境局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报废处理、ODS 回收利用或者销毁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5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是否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其他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六条
7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单位的监管	排污单位是否按规定申报固体废物，是否按要求存放固体废物、是否采取“三防”措施，是否合法转移固体废物；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存放、处置、转移、危险废物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擅自改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调整系数导致监测设备不能正常反应污染状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上一年应缴纳排污费总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维修而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恢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9	西平县生态环境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排污单位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的监督管）	是否按规定安装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0		对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	是否按要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是否按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是否配备应急物资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11	西平县生态环境局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是否按规定对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监管职责与部门协作】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制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其所属监测机构为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信息沟通，及时共享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结果等监管信息。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内容】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下列监测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一）监测点位、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样品）、环境条件与人员；（二）样品采集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等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三）监测方法的使用；（四）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情况；（五）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12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是否按规定检验机动车和正常使用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附件 2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	10%	2022 年全年抽查 每季度一次
2		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排污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是否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污水排放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	15%	2022 年全年抽查 每季度一次
3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超标排放，是否违法排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	15%	2022 年全年抽查 每季度一次
4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	10%	2022 年全年抽查 每季度一次
5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单位的监管	固体废物排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	10%	2022 年全年抽查 每季度一次

6	对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	10%	2022 年全年抽查 每季度一次
7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	10%	2022 年全年抽查 每季度一次
8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监管	油库、加油站、油罐车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	10%	2022 年全年抽查 每季度一次
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	100%	2022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底前
10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	100%	2022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底前
1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	100%	2022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底前
12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	100%	2022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底前



附件 3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022 年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或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或领域）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1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	2022 年度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等	县级及所 属部门	
2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材料用途等企业的单位的检查	相关污染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等	县级及所 属部门	
3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等	县级及所 属部门	